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四川省地震局

受托方（乙方）：鼎宏数商（四川）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5.7.14

签 订 地 点：四川省地震局



特別說明：本報告部分內容未經本公司內部進行審計核對

代表人（或委托人）：余书明

电 话： 028-63926372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 刘茂林

电 话： 028-69889999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要求、方式和成果:

2

户行: 616
张号:

标准文本进行格式调整。

特别说明：本服务仅针对甲方提供的标准定稿文本进行编制说明撰写和格式规范化，不涉及标准内容的实质性修改或新增技术条款。如需进一步调整标准技术内容或增加其他服务，需另行协商。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四川省地震局或乙方工作地点。

2. 技术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乙方应向甲方交付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如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现甲方或相关项目方相关资料提供不全或延迟提交等问题，及时向甲方汇报，必要时由甲方决定是否调整成果的提交时间。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费用共计¥19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玖仟元整)。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报酬已经包含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人工、差旅、通讯、文印等费用；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以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价款、费用或报销。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50%，即¥9500.00 元，大写为人民币玖仟伍佰元整；

乙方按照服务内容提交三个标准的格式规范化文本内容及符合规范的标准编制说明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50%,即¥9500.00元,大写为人民币玖仟伍佰元整。

乙方户名:鼎宏数商(四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世纪朝阳支行

银行账号:1289 1666 0010 006

第四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完所有技术服务报酬后,成果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处置。

乙方: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未向社会公示的甲方信息及提交甲方的方案的内容向第三方(包含社会公众)披露。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相对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相对方应当在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不可抗力;
2. 因其他条件变化,使得当事人的利益关系发生变化或出现其他影响合同实施的事件。

第六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省
★
专
行成
1001436
(*)
2762
川
★
专
行成
166
(*)
69

1. 甲方如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支付技术服务费用，且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乙方有权暂停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技术服务直至款项付清，或根据逾期情况合理顺延各阶段成果的提交时间，并书面通知甲方。

2. 乙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且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选择书面通知乙方立即纠正违约行为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但尚未履约部分的服务费。

3. 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如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在甲方合理指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直至满足合同要求。若经甲方两次书面通知并指定合理修改期限后，服务成果仍不符合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但与服务成果不符合部分相对应的服务费用，同时保留追究乙方因违约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权利。

4. 当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的损失时，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守约方超过违约金部分的损失。守约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可得利益损失、起诉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为实现债权所承担的全部费用。

第八条 双方确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周妍（电话：15881158147 邮箱：578165044@qq.com）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

定李超（电话：18180880313 邮箱：68859108@qq.com）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违反约定，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来承担。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内容)

甲方：四川省地震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签名)
开户行：建行成都玉林支行
账号：5100143633705173705
2015年 7 月 14 日
(*)
5101076219788

乙方：鼎宏数商(四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签名)
开户行：招商银行成都世纪城支行
账号：128916660010006
2015年 7 月 14 日
(*)
5101096907729